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7—101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13,93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74.240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0月31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肖文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2号),核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肖文革、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印纪华城")及张彬(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影视"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后,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897,496,365股股份购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897,496,365股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肖文革	696,584,720
2	印纪华城	134,624,454
3	张彬	76,287,191
合 计		897,496,365

本次发行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06,146,365股。

2015年11月19日,张彬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76,287,191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7年1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肖文革通知,获悉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16,110,000股股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其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时代"),其中包括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108,590,000股。2017年7月6日,协议转让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06,146,36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69,834,184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9日。

上述股份转让及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限售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1	肖文革	924,791,552
2	印纪华城	215,399,126
3	印纪时代	173,744,000
合 计		1,313,934,678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是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中肖文革取得的及转增后的股份924,791,552股,其中包括已转让至印纪时代的173,744,000股,印纪华城取得的及转增后的股份215,399,126股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无其他变动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拟解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肖文革与印纪华城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按照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股份或划转股份的情形除外)。

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上市公司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等而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的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肖文革与印纪华城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其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肖文革与印纪华城就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肖文革与印纪华城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合伙企业)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人(本合伙企业)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2)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合伙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合伙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的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4月4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印纪影视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980万元、55,840万元、71,9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印纪影视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970万元、50,110万元、64,98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保证期间为2015年至2017年,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同前述约定,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220万元和71,620万元。在保证期间,如果印纪影视经审计的当期累积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小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当期累积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小于当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对以上盈利承诺未实现数按照当期累积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数与当期累积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孰高的原则进行股份补偿。各交易对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印纪影视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年应由张彬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如届时张彬不能履行,则由肖文革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交易对方已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股份总数超过了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数,则交易对方应就超出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主体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印纪影视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年应由张彬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如届时张彬不能履行,则由肖文革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内累计用于补偿的股份不得超过交易对方因《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总数,累计用于补偿的现金不得超过交易对方因《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而获得的置出资产评估作价金额。

(六)股东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印纪时代受让肖文革所持部分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以下称"标的限售股份"),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肖文革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印纪时代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承诺函》和《关于受让肖文革持有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同意承继与标的限售股份相关的承诺、股份锁定期和履行利润补偿的义务。具体如下:

1、如肖文革先生未能履行其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印纪时代将以持有的标的限售股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要求为其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2、在限售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2014年11月18日)起36个月锁定期内,印纪时代承诺不转让标的限售股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划转股份的情形除外);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上市公司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印纪时代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标的限售股份转让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得印纪时代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其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先生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2017年11月18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肖文革、印纪华城、印纪时代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已经届满。肖文革、印纪华城、印纪时代亦无违反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超过了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利润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均已实现,交易对方及印纪时代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八)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13,934,6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4.24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东任职	其中股份质押
1	肖文革	924,791,552	924,791,552	董事	909,911,232
2	印纪华城	215,399,126	215,399,126	/	208,320,000
3	印纪时代	173,744,000	173,744,000	/	19,050,000
合 计		1,313,934,678	1,313,934,678		1,137,281,232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7-055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现将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0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17/10/13	2017/11/15	33	3.80%	8,000	27.4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17/11/17	2017/12/20	33	3.80%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000	2017/6/28	2017/9/28	92	4.0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0.25万元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53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17/6/29	2017/10/11	104	4.3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98.02万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53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2017/6/29	2017/10/11	104	4.3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85.76万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64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7/7/14	2017/10/25	103	4.0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45.15万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64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7/7/14	2017/10/25	103	4.0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3.96万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0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17/10/13	2017/11/15	33	3.8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7.48万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7/9/29	2017/12/29	91	4.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9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00	2017/10/27	2017/11/29	33	3.8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9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7/10/27	2017/11/29	33	3.8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9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2017/10/27	2018/02/12	108	4.3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17/11/17	2017/12/20	33	3.80%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8,000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证券代码:600566　　公告编号:2017-067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济川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38"。

本次发行84,316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431,600张(843,160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1月13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27,871	127,871,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1月15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	708,920	708,920,000	6,369	6,369,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6,369手,包销金额为6,369,000元,包销比例为0.76%。2017年11月17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27,871	127,871,000	–	–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	708,920	708,920,000	6,369	6,369,000
主承销商包销	6,369	6,369,000	–	–
合计	843,160	843,160,000	6,369	6,369,000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0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888号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250,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总经理徐善水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周少俊先生、副总经理余永恒先生、副总经理曹萼女士和副总经理杨江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250,0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0,0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所有决议均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刘雅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曹一然律师和刘雅婧律师现场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7-07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光共创")拟增资4,419万元,分别由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简称"远光资本")以其持有远光智和卓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远光智和卓源")66.67%股权认购,王辉以其持有远光智和卓源33.33%股权认购。本次股权整合完成后,远光共创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9,919万元,增资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远光资本合计持股比例为57.98%;远光智和卓源变更为远光共创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近日远光共创完成了本次股权整合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2582103Q

名称: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7号4号厂房、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利浩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9,919万元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128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7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7年8月10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429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2月10日、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7.5%,起息日为2017年11月16日,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期发行完为止,公司中期票据累计发行金额为38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具体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100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12,046,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53%,成交均价约为14.78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178,066,368.23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5)。

2017年11月16日,"华澳●臻智66号-泰豪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了"天风证券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2,046,3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7-05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富安公司	是	900.00万	2016-11-10	2017-11-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2%
富安公司	是	200.00万	2017-04-17	2017-11-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8%
富安公司	是	200.00万	2017-05-15	2017-11-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8%
合计		1,300.00万				5.08%

2、股东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富安公司	是	1,250万	2017-11-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88%	融资
合计		1,250万				4.88%	

截至2017年11月15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6,013,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1%;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243,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3%。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